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2022年7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2022年7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擬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晟德大藥廠(作為認購人)就以每股股份3.1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晟德大藥廠認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晟德大藥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86,955,710 (100.00%)	0 (0.00%)
	B.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維梧蘇州基金(作為認購人)就以每股股份3.1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維梧認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維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或任何附屬或附帶事項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恰當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事宜及事項。		

附註：

- (a)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5,229,497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26,415,297股。
- (c)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d) 誠如通函所披露，晟德大藥廠、玉晟管顧及Vivo VIII Funds持有合共288,814,200股股份，均於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Teeroy Limited及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不得就彼等作為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且概無機制可令承授人行使或指示受託人行使受託人所持任何獎勵股份所附的任何投票權。Teeroy Limited及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
- (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林榮錦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親屬(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21(1)(a)條) (「有關人士」) 概無於晟德大藥廠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晟德大藥廠作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任何相關事項(「有關事項」)參與討論或投票；及(ii)倘有關事項涉及晟德大藥廠的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進行批准或審議，則林榮錦先生或任何有關人士於關鍵時間並非晟德大藥廠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i) 劉軍博士、黃純瑩女士、付山先生、裘育敏先生、胡蘭女士及汪德潛博士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張鴻仁先生由於其他事務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軍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軍博士及黃純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蘭女士、張鴻仁先生及汪德潛博士。